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206175800-12314978

闵行区政务云信创区资源扩容(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闵行区七莘路 412 号七莘大厦 904 室
联 系 人：顾青
联系方式：021-24286813 2026年02月12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汤丽丽

联系方式：33882603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206175800-1231497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行区政 务云信创 区资源扩 容(2026 年 升级改造) 项目	3		14253500. 00	详见采购 需求。	14253500. 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闵行区政务云信创区资源扩容(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信用记录	项目级

		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若本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4、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有关规定的。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 函》。具体要求及格 式以采购文件为 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2-12 至 2026-02-2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05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3-05 09:3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

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p> <p>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p>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需执行如下政策,不涉及则本条不适用。</p>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2、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专门面向本国产品。 <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u></p> <p>(1) 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在30天内完成软硬件到货,6个月内完成扩容工作,完成初验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低于3个月。</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9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p>

		<p>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p>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p> <p>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p>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p> <p>（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p>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若本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4、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p> <p>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6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p> <p>5)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的。</p> <p>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签收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p> <p>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p>

		<p>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p> <p>3、主办人员：汤丽丽 33882603</p> <p>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p>
21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p>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u>（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50%）</u></p> <p>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	履约保证金	<p>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3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联系人：洪晓明</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p> <p>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4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p>*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前附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政务云信创区资源扩容(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需求理解	0~6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本次采购需求内容的理解（2分）；</p> <p>2、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2分）；</p> <p>3、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需求分析的精准度以及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能力。对各项理解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对各项理解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各项理解描述简单且不可行，或未描述的，不得分。</p>
项目设计方案	0~18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p> <p>1、云扩容整体技术集成方案设计（3分）；</p> <p>2、计算及存储资源扩容设计（3分）；</p> <p>3、云平台扩容设计（3分）；</p> <p>4、网络系统设计（3分）；</p>

		<p>5、密码应用方案设计（3分）；</p> <p>6、数据库扩容方案设计（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18分；</p> <p>2、每小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软硬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方案设计合理，与现网系统完全兼容，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2分；方案差、不满足用户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投标硬件和软件非核心参数响应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硬件和软件非核心参数响应情况（12分）。</p> <p>二、评分标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软硬件业务需求、配置数量、功能项、技术参数（除▲核心项外）与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匹配度。投标人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分累计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评分将参照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偏离表或逐点应答等内容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对设备技术要求逐一应答或直接标注全部满足的，该部分评审内容不得分。</p>
投标硬件和软件核心参数响应情况	0~30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的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项要求（30分）</p> <p>二、评分标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参数和软件产品参数，须符合“▲”项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加盖设备原厂公章，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要求。每满足一项“▲”项，得1.5分，满分为30分。</p>
实施方案	0~4	<p>一、评审内容：</p> <p>1、实施工作计划（2分）；</p> <p>2、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4 分；</p> <p>2、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定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符合项目需求；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详细完整的，该小项得 2 分；方案、计划、措施等基本合理、可靠，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方案、计划、措施等欠合理、可靠，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无针对本项的方案、计划、措施的，该小项不得分。</p>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0~4	<p>一、评审内容：</p> <p>设计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4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满足在现有环境中系统调试、测试、开通等实际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测试场景覆盖率高的，得 4 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2-3 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遗漏的，得 1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4	<p>一、评审内容：</p> <p>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承诺（2 分）；</p> <p>2、应急预案（2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4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承诺具体故障级别采取对应的应急响应，该小项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有不足或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管理措施得当，该小项得 2 分；应急预案有不足或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该小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2	<p>一、评审内容：</p> <p>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2 分；</p> <p>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计划科学合理，具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的，得 1 分；</p> <p>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且可行性有所欠缺，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配备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业能力（2 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人员组成及分工（除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的相关经验和职业能力（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以该人员证书为准），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所在投标人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符合要求的，</p>

		<p>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具有至少一项信息化项目交付经验，需提供项目合同以及项目证明材料（需用户方盖章，格式自拟）材料，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人数要求不少于 15 人，且均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项目团队职责分工明确，相关经验丰富；项目团队具备所有上述要求，符合要求的，得 3 分；全部或者部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产品应用案例</p>	<p>0~5</p>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所投的软硬件产品应用案例（5 分）。</p> <p>二、评分标准： 综合考察投标人投标产品（包括服务器、密码产品、数据库、操作系统、云管系统、中间件等）在类似政务云项目中的实际应用案例。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业绩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合同需包括明确包含项目名称、项目金额、设备清单，且合同设备清单内相关产品与投标人本次所投产品功能相类似；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覆盖所有投标产品类别的，且所提供证明合同均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覆盖部分投标产品类别的，得 1-4 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合同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背景概述

闵行区电子政务云建设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4 年分两期完成。两期建设均围绕“一云两区”总体架构展开。政务云建设资源量与业务需求量紧密贴合，避免资源闲置浪费。目前，政务云承载的业务应用系统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同时，区内多个核心应用系统正在排队接入信创云，需尽快完成国产化替代工作。

本次，闵行区大数据中心将基于现有信创政务云平台，扩建数据库、操作系统、计算及配套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云基础设施资源，保护现有资源投资。在充分复用现有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扩容方式，满足新需求，保障业务平滑过渡与演进。

二、信息化现状

2.1 业务现状

闵行区信创政务云平台提供云主机、云存储、密码应用、安全、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云服务，并通过统一云网管平台，向闵行区各委办局、街镇等单位统一提供服务。

目前信创政务云平台的计算和存储资源量使用率均超过 50%。操作系统为银河麒麟、统信等，数据库为达梦等，中间件为东方通等。

2.2 信息化现状

（一）本级自建应用系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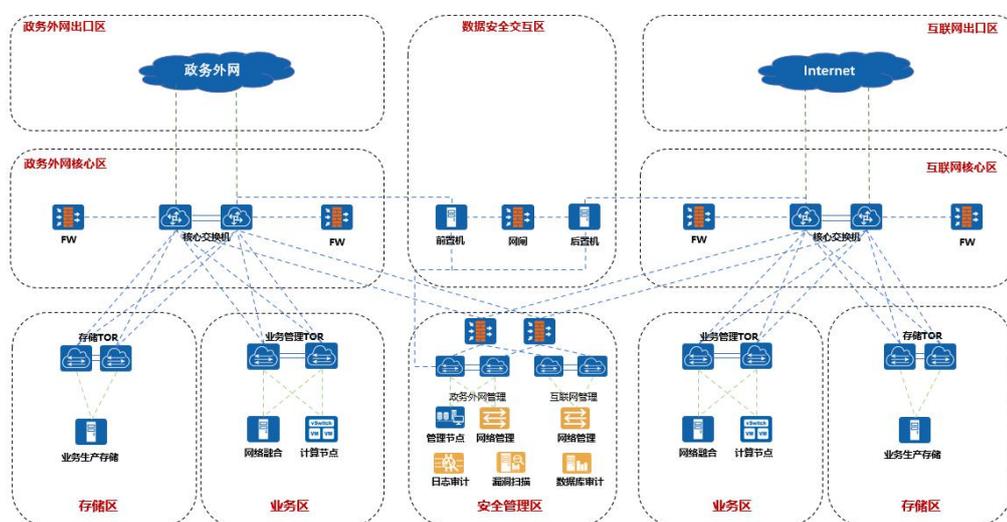
本级自建应用系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时间	主要功能	部署网络	运行情况
1	统一云网管平台	2022年6月	云、网资源的申请、审批、发放、变更、运维等	政务外网	正常

(二) 拟建项目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拟建项目将在现有平台基础上，对计算及存储资源进行扩容，并新增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授权，同时对相关安全、密码、云平台许可等资源进行配套扩容。

(三) 现有信创政务云网络拓扑以及功能区情况



闵行信创政务云平台划分为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两个区域分别部署了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和网络资源池。

其中政务外网区包含4个功能区：政务外网出口区，政务外网核心区，存储区，业务区。互联网区包含4个功能区：互联网出口区，互联网核心区，业务区，存储区。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通过安全数据交换区进行数据交换。

三、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等文件要求，结合闵行区政务信息系统实际应用需求，基于现有的区信息基础设施基础，对闵行区政务云的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区扩容，使扩容后的政务云基础软硬件平台、操作系统、

数据库能够高效统一、安全可控地承载全区各部门政务应用系统，为全区的政务系统建设和业务协同创新提供基础支撑，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高速发展。

本项目的目标为针对闵行政务云信创区政务外网区进行升级扩容，本次政务外网区扩容需要采购 14 台计算节点服务器、5 台存储节点服务器、6 台设备接入交换机，以及政务云平台扩容所需对应本次采购服务器和交换机数量的 IAAS 基础服务授权、混合云云管服务授权和混合云网管服务授权。同时还需要采购 220 套国产化操作系统、20 套服务器中间件、70 套国产化数据库及安全与密码配套软硬件，上述软硬件均可由区统一云网管理平台纳管。

四、 项目技术要求

4.1 整体技术集成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集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密码等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云平台等于一体的综合性集成项目。为确保项目最终交付能够实现区政务云为一个统一、高效、可靠、保持业务连续性且可运营的整体，现对投标人技术集成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 投标人需承担从硬件到软件、从基础设施到云服务的端到端系统集成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与基础架构集成，完成所有设备的标准化上架、供电与精细化布线，实施规范的标签与文档管理。网络与安全集成，构建包含 IP 规划、VLAN 划分、动态路由的底层网络，并实现网络虚拟化以及融入闵行区统一云网管平台做统一管理；集成物理及虚拟的密码及安全设备，配置全面的访问控制与安全策略以及融入闵行区密码应用服务平台做统一管理。计算与存储集成，完成计算、存储与现有云平台资源的融合与统一管理。配合区政务云管理及运维工作要求，在应用系统安装、迁移、使用数据库、中间件及操作系统的过程中全程提供部署安装服务。

(2) 所有技术集成工作必须以实现平台的高性能、高可用、高安全与便捷运维为最终目标。需提供详尽的集成实施方案、测试验收报告、全套技术文档，并负责对我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本项目不接受仅提供设备与软件而不承担整体集成责任的做法。基于上述要求，在方案中要明确投标人的集成能力、具体实施方法、项目里程碑及交付成果。

(3) 整体技术设计需充分考虑云平台的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所投产品中的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的处理器架构需与闵行区信创政务云平台 ARM 架构保持一致。

(4) 本次新建分布式块存储需无缝兼容闵行区信创政务云平台存储集群。支持将扩容的存储容量直接与现有存储池融合，而非另建存储池容量空间。

(5) 本次新建数据库支持被闵行区信创政务云平台统一纳管，可通过云平台进行部署、监控、计量计费，具备云化服务能力。

(6) 本次新建密码系统是对现有闵行区电子政务云的密码服务资源的业务扩容，以承载全区各部门的各类政务应用系统，实现基础设施统建共用、资源共享、功能复用和数据赋能，主要涵盖密码类及安全类等资源。

4.2 功能性需求

4.2.1 服务器网络设备需求

本次扩容区域限定为政务云信创区，云平台底座为华为云 Stack，架构需符合 ARM 架构要求，扩容所需存储资源必须与原存储节点服务器完全兼容。现网存储节点服务器品牌为华为，型号为 OceanStorPacific9920，硬件配置需满足以下标准：处理器为 48C*2、内存 128GB、硬盘配置为 2 块 480GSSD 硬盘+12 块 7.68TSSD 硬盘；存储技术采用分布式存储的 EC 冗余技术，通过额外保存校

验数据保障资源可靠性与可扩展性，单台存储服务器实际可提供的存储资源量需满足项目扩容配比要求。扩容所需的计算服务器资源需和原计算节点服务器兼容，现网计算节点服务器品牌为宝德，型号为 PR210K，单台配置为：48C*2、16*32GB 内存。

为满足本次新增存储服务器接入需求，且在不改变现有政务云平台组网架构的基础上扩展，需同步采购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功能上需分别承载管理、业务、存储三类流量，确保数据传输安全稳定；接口需匹配服务器设备，采用 10GE 高速传输接口，满足多台服务器密集接入及高速转发需求；支持业务主备冗余配置，保障系统不间断运行。

4.2.2 统一云网管理平台软件扩容需求

根据统一云网管理平台的纳管需求，需采购对应的新增服务器云管授权。按照本次扩容纳管的服务器物理 CPU 数量不少于 38 套进行授权。现网统一云网管理平台产品型号为 ITCMP，生产制造厂商为上海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购云管授权须与上述品牌、版本及原授权类型保持一致。

4.2.3 数据库需求

根据闵行区各部门业务的实际情况，现阶段优先从区重点业务系统着手数据库改造工作。数据库改造涉及技术选型、数据迁移、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应用割接等多个环节，实施前需根据需求编制专项方案，需求如下：

1、数据库品牌及型号：数据库品牌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产品测评。所提供数据库产品应为国产主流品牌产品，同时数据库产品应通过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的政府采购规范性要求的符合性测试。

2、数据产品能力：为降低技术风险和长期业务稳定，数据库应该满足国产数据库行业标准。数据库产品应具备关系型云数据库、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向量数据库、数据库系统智能化、防篡改数据库等基础能力，并能通过公允的第三方评测机构报告查证。

3、部署模式：数据库应支持虚拟机或裸金属的形式部署在区信 创政务 云平台上，本项目计划采购 70 套国产化数据库（35 套现有数据库改造，35 套面向新增业务系统），为保障数据库安全可靠，每套数据库可支持主备方式部署，即实际需要部署 140 套数据库虚拟机。

4、资源需求：数据库业务扩容所需的 CPU 和内存资源，由计算节点服务器提供，扩容所需的存储资源，由存储节点服务器提供。

5、统一管理：涉及数据库实例从发放、变更到回收全生命周期管理应与政务云平台深度集成。授权可支持 vCPU 颗粒度的使用，可通过云平台统一入口进行授权和计算、存储资源的调配。

数据库借助云平台能力提供全流程自动化的服务，数据库的配置、部署和维护工作均以云平台为入口。数据库与硬件和基础系统软件解耦，用户无需关注，也无需独立的数据库运维管理平台。

6、业务连续性：数据库的业务连续性应该可以通过政务云平台统一备份容灾系统实现统一、自动的容灾和备份。同时，数据库部署模式的灵活切换，可以支持一主一备、一主一备一日志等模式部署，最大化保障数据库业务的连续性，要求提供 SLA 可用性承诺。

7、数据性能：数据库的性能应在满足功能需求的情况下，数据库高并发增删改查场景下，性能波动更小。在百万级 QPS（每秒查询数）下提供亚秒级的响应能力。数据库支持无共享架构和大规模并行处理技术。数据库应结合现有政务云环境提供更高的使用效率及性能，包括不局限于资源的开销、迁移效率、性能优化等。

4.2.4 操作系统需求

根据业务系统信创化改造需求，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应用系统适配改造后所需服务器操作系统以及新采购云服务器操作系统，均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本项目计划采购 19 套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授权和 201 套云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授权。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须适配现网信 创 政 务 云平台，支持纳入信创 云 平 台统一管理，目前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品牌为欧拉，版本为 2203SP2。现网云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品牌为统信，版本为 V20。考虑到现有政务云软件架构统一与稳定运行，新购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须与上述品牌及版本保持一致，云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建议与上述品牌及版本保持一致。

4.2.5 政务云平台服务授权扩容需求

本次政务云平台新增服务授权扩容涵盖 IAAS 基础软件、云管、网管三个部分。现网信 创 政 务 云平台产品型号为华为云 Stack8.3.1。本次新增相关授权许可须与现网平台品牌、版本及原授权类型保持一致，确保扩容后整体云平台服务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政务云平台扩容的软件授权要求如下：

1、IAAS 基础服务授权：云计算服务器通过 IAAS 基础软件为云平台提供计算资源，IAAS 基础软件用于规范云平台资源的使用权限和服务能力。IAAS 基础软件的授权提供物理 CPU 或核心数两种模式，现政务云采用核心数授权模式，IAAS 基础软件授权需求量应确保能纳管本次扩容的硬件。

2、云管服务授权：云管理平台在现政务云架构中承担着统一运营和运维的关键角色，为全区委办单位提供统一的服务运营管理、全栈自动化、资源统一

调度、安全合规和成本控制服务和功能。云管平台授权需求量应确保能纳管本次扩容的硬件。

3、网管服务授权：网管软件是政务云的核心组件之一，主要承担设备监控管理、资源信息采集及运维支撑等关键功能。网管软件的授权以设备数量为基本单位，授权需求量应确保能纳管本次扩容的硬件。

4.2.6 密码服务扩容需求

政务云密码服务支撑体系由密码计算资源池、密码功能资源池、密码服务平台三大部分组成，为云平台及云上应用提供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完整性校验、证书管理、统一认证、时间戳等服务、数据库加密、数据传输加密等密码服务能力。随着使用率上升，该部分资源急需扩容。

本次需要对密码服务资源池进行升级扩容，增加云服务器密码机、数据库加密机、签名验签设备、时间戳设备、VPN 安全网关设备等基础设施；同时基于最新密评标准，提供标准化的流程引导和管理体系，提供支持智能化的进度追踪、差距分析和自动化报告生成，帮助用户高效推进密评改造工作的密评管理工具。

为保障平台服务的安全稳定和兼容性，新增密码相关基础设施软硬件须具备在不中断现有密码服务的基础上接入现有密码服务管理平台，不能影响原有业务的连续性。

本项目扩容的密码安全相关软硬件需兼容闵行区政务云密码服务管理平台，现网密码服务平台产品型号为 CCSP V4，生产制造厂商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新增 SSLVPN、云密码机、数据库加密机、密钥管理一体机、签名验签服务器设备数量均根据业务需求及设备性能（4.2.9.1.4-4.2.9.1.8）进行测算。投标人可根据各自所投标密码产品自行调整设备数量，但需明确描述配置构成与安装集成方案。

4.2.7 服务器中间件扩容需求

本项目计划采购 20 套服务器中间件系统授权，服务器中间件系统授权要完全适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银河麒麟、统信等）和国产数据库（达梦等），构建起全栈式信创兼容能力。新采购的中间件产品，需要不低于现有产品的高

可用性与性能表现；具备云原生支持，支持容器化部署、微服务架构、服务网格、AIOps 等现代技术栈；可以与现有产品进行统一管理、集中监控，提升整体运维效率。目前现网中部署的中间件系统品牌为东方通 Tongweb 7.0.4.X 版本。

4.2.8 核心软硬件设备清单

4.2.8.1 硬件清单

类型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服务器	计算节点	台	14
存储设备	存储节点	台	5
网络设备	万兆交换机及组网配件	台	6
密码设备	SSLVPN	台	2
密码设备	云密码机	台	2
密码设备	数据库加密机	台	2
密码设备	密钥管理一体机	台	2
密码设备	签名验签服务器	台	1

4.2.8.2 软件清单

软件类别	类型	单位	数量
云平台	政务云 IAAS 基础服务授权	颗	38
云平台	混合云云管服务授权	颗	38
云平台	混合云网管服务授权	台	25
数据库	国产化集中式数据库授权	套	70
中间件	服务器中间件授权	套	20
操作系统	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授权	套	19
操作系统	云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授权	套	201
密码服务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功能授权	台	9
密码服务	数字身份证书含 USB-KEY	套	50
密码服务	国密域名证书	套	2
云平台	统一云网管平台服务授权	颗	38

4.2.9 具体性能及功能要求

4.2.9.1 硬件设备性能及功能要求

4.2.9.1.1 计算节点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品牌	国产品牌，自主可控
产品资质	通过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中国节能认证，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证书证明
规格	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	国产厂商自研处理器，ARM架构，本次配置 ≥ 2 颗CPU，单CPU ≥ 48 个物理核心，主频 ≥ 2.6 GHz，单CPU功耗 ≤ 150 W，提供官方截图、产品说明书或白皮书等证明文件；
内存	内存配置容量： ≥ 512 GB
存储	硬盘配置： $\geq 2 \times 480$ GB SATA SSD
	支持RAID 0/1/10/5/6；
网络	默认配置： $\geq 4 \times$ GE电口， $\geq 6 \times$ 10GE光口（配置对应端口模块）。
电源	双冗余电源，单个电源额定功率 ≥ 900 W
供应	▲CPU厂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优先供应保障的说明并加盖公章
维保服务	配置5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1.2 存储节点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产品要求	国内知名品牌，所投产品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兼容性	无缝兼容现网HCS存储集群。支持在线扩容，支持将扩容的存储容量直接与现有存储池融合，而非另建存储池容量空间。
分布式架构	存储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扩容过程中对业务无影响。
系统扩展性	具备大规模横向扩展能力，单集群规模最大可扩展至 ≥ 4096 节点。
数据冗余保护	支持数据高冗余模式，最多可容忍任意4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支持动态EC，当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EC配比，确保新数据可靠性不降级。提供具备CMA认证资质且隶属国家部委的认证机构的认证报告。
空间利用率	支持EC（纠删码）数据保护模式，且支持+2/+3/+4灵活EC配比，支持大比例EC，支持22+2EC配比，利用率高于90%。
负载均衡	支持业务在节点、硬盘、网口间的负载均衡；节点内磁盘间容量误差率不超过2%，节点间容量误差不超过0.2%。
数据重构	▲支持数据快速重构，当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建，在无人工干预条件下，数据重建速度能满足每TB ≤ 15 分钟。提供具备CMA认证资质且隶属国家部委的认证机构的认证报告。
快照	支持卷的快照和回滚，单个卷支持的最大快照数量不少于2048个，支持秒级快照，

	创建快照对主机业务IOPS性能影响平均不超过5%。
QoS	支持卷的IOPS、带宽的上限设置，可设置卷的总IOPS和带宽，也可以设置每单位容量的IOPS与带宽，支持指定QoS策略的运行周期为单次、每天、每周或始终执行，支持配置IOPS及带宽的瞬时冲高（burst）功能，可按照一定规则配置某个卷在多长时间以内可以提供的最大IOPS。
亚健康检测	▲支持存储节点亚健康功能，如果存储节点服务时延过高（≥2500ms）或出现内存使用率过高（≥85%），发出告警并提供处理方案。提供具备CMA认证资质且隶属国家部委的认证机构的认证报告。
数据加密	支持数据加密，可基于文件系统开启加密功能，支持XTS-AES-128和XTS-AES-256两种加密算法。支持国密加密。
硬盘故障检测	支持SSD盘磨损寿命检测，提前告警及隔离处理。
认证方式	支持本地认证和AD/LDAP/NIS域认证。
端到端DIF	支持数据完整性校验功能（DIF），数据静默错误（UNC、DIF）可自动校验并修复。
容量配置	本次配置扩容存储系统裸容量≥460TB。
CPU配置	单节点配置2颗国产厂商自研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48核，主频≥2.6GHZ。
内存配置	单节点配置≥128GB内存。
硬盘配置	单节点配置≥2*480GBSSD硬盘，≥12*7.68TBSSD硬盘。
网络配置	单节点≥4*10GE光口（配置对应端口模块）。
维保服务	配置5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1.3 万兆交换机及组网配件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硬件规格	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48个10G光口（配置对应端口模块），配置≥48根30MDLC线缆。≥6个40G光口（配置对应端口模块），配置≥6根30MMPO线缆。
	电源1+1备份，风扇模块3+1备份
	▲CPU、LSW均为国产厂商自研芯片，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
软件规格	整机最大MAC地址表≥220K，最大IPv4FIB地址表≥200K
二层功能	支持Access、Trunk、Hybrid方式
	支持动态MAC、静态MAC和黑洞MAC表项
三层功能	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可靠性	支持M-LAG跨设备链路聚合，升级时业务零中断
	支持硬件BFD
维保服务	配置5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1.4 SSLVPN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产品要求	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达到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安全要求，满足GM/T0023《IPSecVPN网关产品规范》GM/T0025《SSLVPN网关产品规范》GM/T0026《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产品具备IPv6ReadyLogo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产品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兼容性	▲产品须与现有密码服务兼容，须提供原厂出具的与现有密码服务平台兼容性证明。
硬件要求	标准机架式设备，双冗余电源； 千兆光口≥4个，千兆电口≥6个，（配置对应端口模块）
算法支持	支持国密SM2/SM3/SM4/SM9算法
协议支持	支持SSL、IPSec两种安全协议
功能要求	支持SSL3.0、TLSv1.0/v1.1/v1.2/v1.3、GMTLSv1.1，支持国密算法套件ECDHE_SM4_SM3、ECC_SM4_SM3（对应ECDHE、ECC的算法为SM2）、SM2-WITH-SM4-GCM-SM3套件； 支持创建多个SSL服务，保护HTTP、TCP不同的应用服务； 支持SSLVPN路由设置、访问控制、在线用户查询等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支持密码卡管理，提供密码卡信息初始化、RSA密钥管理、SM2密钥管理等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支持配置告警规则，监控设备系统状态和服务，告警触发时可发送邮件和syslog通知； 支持管理员的三权分立功能，具备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系统审计员的用户管理能力； 支持设备自检和报告下载，设备自检项包括算法正确性检测、密钥完整性检测、随机数可靠性检测和设备服务状态检测； 支持对CPU、内存、磁盘容量、SSL代理数、IPSec隧道数、网络吞吐量等资源情况进行实时展示； 支持健康检查，定时检查业务服务器状态，业务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将流量自动代理到其他正常的业务服务器上； 支持诊断工具，提供运行网络地址等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日志管理，包括系统日志、访问日志、错误日志、Syslog日志、IPSec日志、SSLVPN客户端日志、SSLVPN服务端日志等
并发性能要求	SSLVPN并发性能： SM2每秒新建连接数≥40000 SM2并发连接数≥800000 SM2吞吐≥8Gbps IPSecVPN性能： 密文吞吐率≥3.2Gbps 最大并发隧道数≥80000
维保服务	配置5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1.5 云密码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产品要求	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达到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安全要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产品具备国产化CPU、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互认证证明，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兼容性	▲产品须与现有密码服务兼容，须提供原厂出具的与现有密码服务平台兼容性证明。
功能要求	支持SM1、SM2、SM3、SM4等国密算法；

	<p>支持对用户所有操作进行数字签名，实现操作抗抵赖；</p> <p>支持SNMP监控，通过图形化界面展示主机的内存、CPU、磁盘的使用情况；</p> <p>支持云密码机用户数量、各类型设备的数量、故障设备数量等信息统计分析，支持对虚拟化设备和实体设备的占比、设备分配情况、各种类型设备占比等统计分析信息；</p> <p>支持设备状态监控功能，若发现有设备处于故障状态，能够通过邮箱、短信等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员；</p> <p>支持虚拟密码机故障恢复，若发现有设备处于故障状态，能够对故障设备进行恢复；</p> <p>支持对虚拟密码机内部核心文件校验；</p> <p>支持多镜像功能，内置签名验签、服务器密码机、协同签名系统、时间戳服务器、动态令牌认证系统、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密钥管理系统等多种虚拟镜像。（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支持提供虚拟密码机双机热备功能，虚拟密码机之间可以实现密钥同步，故障时自动切换。（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和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支持提供虚拟密码机的关键和敏感数据在漂移过程中加密和完整性保护的功能。</p>
并发性能要求	<p>并发性能参数：</p> <p>虚机数量≥32</p> <p>256位 SM2 密钥对生成≥140000 对/秒</p> <p>256位 SM2 签名速度≥230000 次/秒</p> <p>256位 SM2 验签速度≥120000 次/秒</p> <p>256位 SM2 加密速度（包长 32B）≥50000 次/秒</p> <p>256位 SM2 解密速度（包长 32B）≥60000 次/秒</p> <p>SM3杂凑算法性能（包长 32KB）≥8000Mbps</p> <p>SM1加解密（包长 32KB）≥ 8000Mbps</p> <p>SM4加解密（包长 32KB）≥8000Mbps</p> <p>AES（包长 32KB）≥8000Mbps</p> <p>3DES（包长 32KB）≥2100Mbps</p>
网络配置	配置对应端口模块
维保服务	配置5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1.6 数据库加密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产品要求	<p>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要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产品具备国产CPU、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互认证证明，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以上证明文件。</p>
兼容性	▲产品须与现有密码服务兼容，须提供原厂出具的与现有密码服务平台兼容性证明。
硬件参数	<p>不大于2U机架式设备，国产化CPU；</p> <p>双冗余电源，支持交直流电源输入；</p> <p>前面板支持液晶屏显示设备信息；</p> <p>至少提供2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网口；配置对应端口模块；</p>
功能要求	<p>支持SM4对称密码算法；</p> <p>支持SM3摘要算法；</p> <p>支持字段级加密，确保数据的机密性；</p> <p>支持字段级完整性保护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p> <p>支持明文、密文共存模式；</p> <p>支持保留格式加密；需提供产品截图</p>

	支持数据脱敏； 支持自动识别数据库内敏感数据，支持识别常见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敏感数据； 支持仿真模式改写SQL不落库检查改写效果；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查询速率为： ≥ 200000 条/秒；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插入速率为： ≥ 45000 条/秒；
维保服务	配置5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1.7 密钥管理一体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产品要求	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产品具备国产CPU、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互认证证明，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兼容性	▲产品须与现有密码服务兼容，须提供原厂出具的与现有密码服务平台兼容性证明。
功能要求	支持 SM1、SM4、SM7、AES、3DES 等对称算法密钥的生成与管理； 支持 SM2、SM9、RSA、ECDSA 等非对称算法密钥的生成与管理； 支持 HMAC-SM3、HMAC-SHA512 等密钥的生成与管理。 支持对称密钥、非对称密钥、数字证书和秘密数据等多种加密对象的统一管理，完成对加密对象的生成、存储、激活、分发、更新、注销、销毁和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及加密属性的获取、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 支持标准的 KMIP 协议； 支持 KMIP 和 REST 密钥管理接口，同时支持 GM/T 0018 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JCE、PKCS#11 和 REST 等密码运算标准接口； 支持配置密钥管理系统运行所需的必要参数，主要包括密钥生成周期、密钥归档周期、数据备份周期、各种类型密钥的最大数量。 ▲支持提供对称密钥组合条件查询、非对称密钥组合条件查询功能，支持归档对称和非对称密钥查询，可通过ID、密钥类型、应用、注销原因、生成时间、使用时间、过期时间、注销时间组合条件进行归档对称和非对称密钥查询操作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和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并发性能要求	并发性能参数： KMIP 创建密钥 SM2： ≥ 1500 Tps KMIP 创建密钥 SM4： ≥ 2000 Tps KMIP 获取密钥 SM2： ≥ 5000 Tps KMIP 获取密钥 SM4： ≥ 5000 Tps REST 创建密钥 SM2： ≥ 2000 Tp REST 创建密钥 SM4： ≥ 2000 Tps REST 获取密钥 SM2： ≥ 5000 Tps REST 获取密钥 SM4： ≥ 5000 Tps SM2算法密钥对生成性能为5对/秒； 密钥对分发性能为6对/秒； SM4密钥生成性能为7个/秒； 密钥分发性能为8个/秒。
网络配置	配置对应端口模块
维保服务	配置5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1.8 签名验签服务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	---------------------------

产品要求	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产品专用安全检测证书》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兼容性要求	▲产品须与现有密码服务兼容，须提供原厂出具的与现有密码服务平台兼容性证明。
硬件规格	不大于2U机架式设备，国产化CPU。双冗余电源，支持交直流电源输入 前面板支持液晶屏显示设备信息，至少提供2个网络端口，支持万兆网口扩展，配置对应端口模块
功能要求	系统支持国密SM1/SM2/SM3/SM4/SM7算法； 系统支持NTP协议，支持多个第三方时间源的配置管理； 系统支持标准SNMP协议，可通过SNMP标准协议监控签名验签服务器的运行状态； 系统支持syslog服务、syslog配置，可将业务日志外传至日志服务器； 系统支持对多个CA根证书的添加、修改，查询、删除操作，同时支持对证书的CRL（证书吊销列表）、OCSP（在线证书状态协议）配置操作； 系统支持应用证书管理，可通过web界面进行生成、下载证书请求文件、导入证书、启用、停用等操作； 系统支持对访问权限进行控制，提供通过web界面进行白名单管理的功能，包括白名单新增、查看、删除操作，提供通过白名单限制客户连接的功能； 系统支持通过web界面对设备进行升级和回滚； 系统支持基于SM2、RSA算法的时间戳签发和验证功能，为应用系统提供时间戳签发、验证时间戳服务，实现对数据、信息、文件等多种格式原文数据的时间戳管理功能；
并发性能要求	密钥存储：SM2密钥对 ≥ 1024 对 RSA密钥对 ≥ 1024 对 256位SM2 P1 签名/验签（次/秒） $\geq 60000/30000$ 256位SM2 P7 签名/验签（次/秒） $\geq 40000/20000$ 256位SM2 数字信封加解密 $\geq 15000/20000$ 256位SM2 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封装解封 $\geq 9000/9000$ 1024位RSA P1 签名/验签（次/秒） $\geq 8800/46000$ 1024位RSA P7 签名/验签（次/秒） $\geq 8000/34000$ 1024位RSA 数字信封加解密（次/秒） $\geq 39000/8400$ 1024位RSA 带签名数字信封加解密（次/秒） $\geq 6600/7000$ 2048位RSA P1 签名/验签（次/秒） $\geq 2200/34000$ 2048位RSA P7 签名/验签（次/秒） $\geq 2000/28000$ 2048位RSA 数字信封加解密（次/秒） $\geq 30000/2000$ 2048位RSA 带签名数字信封加解密（次/秒） $\geq 2000/2000$
维保服务	配置5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2 软件及平台性能、功能要求

4.2.9.2.1 云平台-政务云 IAAS 基础服务授权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兼容性要求	▲产品须与现有云平台政务云 IAAS 基础服务兼容，须提供原厂出具的兼容性证明。
基础功能	支持创建虚拟机时，配置外网接入能力即 EIP，配置虚拟机创建完成后为关机状态，指定非管理员账号（linux 下的非 root，windows 下的非 administrator）的用户

	<p>名、密码，配置高级功能，包括配置标准 IPMI 的软件狗检测能力，配置开启或关闭虚拟机的 HA 功能，配置亲和性和反亲和性，配置用户注入数据。 提供截图或官方文档证明。</p> <p>支持云主机在线规格变更 CPU 和内存，变更过程中无需停止正在运行的业务，变更完成后无需重启云主机即可生效。</p> <p>云主机支持丰富的国产操作系统类型，至少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OS 等国产操作系统。</p>
云主机高可用	<p>支持基于服务器秒级检错及云平台软硬协同能力，实现云主机 HA 效率提升到小于 60s，提升云主机可靠性。</p> <p>支持 HA 过程信息自动收集，提供界面化 HA 信息收集作业，实现 HA 全链路实现关键进程监控和告警上报信息收集，提升 HA 场景运维效率。</p> <p>支持对 I/O 悬挂虚拟机进行强制 HA，快速自动恢复故障，最大保障业务连续性。</p>
云平台相关许可	配置本次云平台所需的 license 许可及 5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2.2 云平台-混合云云管服务授权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兼容性要求	产品须与现有云平台混合云云管服务兼容，须提供原厂出具的兼容性证明。
厂商资质	<p>为保障云平台技术先进性和可持续性，要求云平台软件兼容开源生态，云平台软件提供商或云服务商需为 OPENINFRAFOUNDATION 白金会员。</p> <p>为保证平台技术先进性和可持续性，云厂商需为云原生计算基金会（CNCF，CloudNativeComputingFoundation）组织白金会员。</p>
架构一致性	<p>为保障云平台体验一致，架构稳定可靠和持续演进，要求所投云平台产品与厂商的公有云具备统一架构，支持通过云管平台实现公有云和专有云统一运营、统一运维管理。</p> <p>为保障与现有云平台架构一致，要求所投云平台产品与现网保持架构一致，支持通过现网云管平台实现统一运营、统一运维管理。</p>
自主可控	<p>▲为保障软件产品可信可控，所投产品需通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组织的软件产品可信评估，评估结果为“卓越级”须提供证明文件。</p> <p>云平台产品厂商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云平台服务模块自主率 97%以上，核心模块代码自主率 95%以上。</p> <p>所投云厂商具备自主可控的国产化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根技术能力，其中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均基于开源开放的内核。</p>
云管能力	<p>提供虚拟数据中心（VDC）管理能力，支持 5 级 VDC 管理，匹配用户的组织架构。每个 VDC 有独立的资源访问权限，有独立的云服务管理权限。</p> <p>支持 VDC 对接外部认证系统如 LDAPAD 或 ADFS 系统，允许每个租户对接一套 AD 系统，最大支持对接 300 个 AD 系统。</p>
云平台相关许可	配置本次云平台所需的 license 许可及 5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2.3 云平台-混合云网管服务授权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兼容性要求	▲产品须与现有云平台混合云网管服务兼容，须提供原厂出具的兼容性证明。
混合云网管	提供 CMDB 管理能力，实现对云平台中物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柜、服务器、网

服务	<p>络设备、存储设备)、虚拟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关联关系查询、资源对象的变更记录管理,支持对资源库中的资源进行增、删、改、查、合并等常用操作,支持自定义资源管理对象类型。</p> <p>支持健康繁忙度评估,从应用视角量化评估业务健康、繁忙状态。支持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关键节点,可调整关键节点对系统健康繁忙度影响权重。</p>
云平台相关许可	配置本次云平台所需的 license 许可及 5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2.4 国产化集中式数据库授权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资质要求	<p>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产品测评,满足安全可靠等级I级或II级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itsec.gov.cn)公告截图。所提供数据库产品应当提供IDCMarketscape近3年的本地化部署市场份额,本地化部署市场份额连续3年排名前3,并提供相关报告证明。</p> <p>产品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要求国产化数据库产品核心代码完全自主研发,通过行业权威机构(信通院、电子四/五所、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的代码自研率测试,代码自研率要求在99%提供盖章测试报告。</p> <p>▲提供以上证明文件。</p>
架构支持	<p>支持鲲鹏等主流国产CPU。</p> <p>▲支持被云平台统一纳管,可通过云平台部署、监控、计量计费,云服务能力。</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相应原厂公章。</p>
基础能力	<p>关系型云数据库能力</p> <p>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能力</p> <p>向量数据库能力</p> <p>数据库系统智能化能力</p> <p>防篡改数据库基础能力</p> <p>提供公允第三方评测机构的评测报告。</p>
基本功能	<p>支持字符串类型、数值类型、日期时间类型、几何类型、JSON数据类型等。</p> <p>具备身份鉴别功能。能够支持账号密码和数字证书鉴别方式登录。支持定义鉴别失败的次数,用户具有唯一标识性。</p> <p>具备支持数据库级别访问控制、数据对象访问控制,实现系统权限、对象权限、角色管理。</p> <p>具备强制访问控制和自主访问控制,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p> <p>具备三权分立功能,通过对管理员权限实施三权分立,数据库中不会存在超级管理员或权限过高的角色或用户。</p> <p>具备安全审计功能,提供审计记录数据防护功能,可防止恶意删除、修改审计记录。支持国密算法用于身份鉴别口令加密和用户数据加密。</p> <p>支持读写分离功能,支持将业务的查询语句转发到备端,其他操作类型转发到主端。应用只需要连接一个服务地址,即可让备端分担主端的读操作,降低主端的业务压力。</p> <p>具备数据分片功能,支持多种表分区技术。</p> <p>支持存储过程、函数、程序包、匿名块的调试,可以在存储过程、函数、程序包、设置断点、进行调试跟踪、查看堆栈、变量和断点信息。</p> <p>支持对用户及IP进行白名单设置,实现网络安全访问控制。</p> <p>可以收集系统日志,提供按时间周期和日志级别的过滤功能,并可导出日志文件。</p> <p>具备完全备份、增量备份、日志备份功能,具备基于时间点的数据恢复。</p>
关键功能	<p>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p>

	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支持云化主机部署。 支持单节点、主备多节点灵活云化模式。 许可不绑定唯一实例，可回收后灵活使用。
工具需求	提供数据库图形化管理工具。 提供数据库图形化迁移工具。 提供安全数据库系统运维管理工具。 提供安全数据库系统审计管理工具。 提供安全数据库系统备份恢复工具。 提供数据库性能监控和分析工具，能够对慢SQL、死锁等进行监控和告警。
配套软件支持	▲支持JAVA、Python等主流语言连接，提供标准化jdbc等主流驱动和连接方式。（提供证明截图并加原厂公章）
其他要求	24小时无故障运行率达到99.99%
数据库相关许可	配置本次数据库所需的license许可及5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2.5 服务器中间件授权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产品资质	产品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文件登记证书。
兼容性要求	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功能要求	产品为 Java 应用提供开发、部署、数据源配置、jvm 配置能力。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
	为了便于对 JVM 参数的生效情况进行管理，产品须支持通过管理控制台设定 JVM 参数在 windows/linux 平台以及不同版本的 JDK 上是否生效。
	产品的数据源“连接有效性验证”不依赖 SQL 语句，以免频繁地测试验证 SQL 执行，给数据库造成压力。
	为保障快速感知集群化环境下的业务应用状态，产品须支持一键巡检机制，实现对当前相关业务应用服务器的健康检查，提高运维效率。
	为应对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码信息提示情况，产品应具备完善的错误码规约，需提供错误码清单。
	支持命令行审计功能，能记录每次命令行操作。
安全性	为保障产品管理功能的安全性，相关界面管理能力应通过 Dependency-Check 工具安全检查，避免开源漏洞威胁。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为确保测试全面，安全功能测试应覆盖标识和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软件容错、会话管理、安全漏洞、外部接口几个方面的测试指标。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应用安全测试报告》。
	产品的主配置文件需支持双重备份、损坏自动恢复、运行期间禁止篡改等，保证产品安全运行。
中间件相关许可	配置本次中间件所需的 license 许可及 5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2.6 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授权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基础功能	▲为保证操作系统的创新性、安全性、稳定性，要求采用的操作系统内核版本不低于5.10。提供没有经过裁剪的标准化OS。提供操作系统兼容鲲鹏架构服务器的技术评测证书并提供加盖原厂公章。
高级功能	支持热补丁能力，使用热补丁对系统bug进行修复。 为保障操作系统平滑迁移，厂商应提供免费且自动化的应用兼容性评估工具，帮助客户评估应用在源操作系统和目标操作系统的兼容性。
国产化自主可控	符合等保2.0三级标准。 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联合发布安全可靠测评
操作系统相关许可	配置本次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所需的license许可及5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2.7 云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授权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产品资质	所投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证明材料。
基本功能	支持 AMD64、ARM64、Mips64、SW64、LoongArchCPU 架构；支持飞腾、鲲鹏、海光、兆芯、龙芯、申威品牌 CPU 芯片
	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和完整的 Linux 开发环境，支持 Java（包括 OpenJDK/JVM、OracleJDK/JVM、IBMJDK/JVM）、C/C++、Python、Perl、Shell 脚本、Ruby、PHP 等编程语言
	支持 EXT3、EXT4、GFS、GFS2、XFS 等文件系统，默认使用 XFS。
	支持中文化的图形操作界面，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光盘、U 盘、网络安装
	支持 samba 服务、SSH 服务、NTP 服务、Telnet 服务、DHCP 服务、DNS 服务、SMTP 服务、Tomcat 服务等
	支持虚拟化解决方案，如 OpenStack、KVM、Docker、Hyper-V 等；
数据库兼容性	支持人大金仓 KingbaseESV8、达梦 V8、神舟通用、南大通用 V8.8、瀚高、GoldenDB、openGauss 等国产数据库；支持 MySQL5.7 或以上、Redis5.0.8 或以上、MongoDB4.2.9 或以上、PostgreSQL12 或以上数据库
中间件兼容性	支持东方通、宝兰德、普元、金蝶、中创等国产中间件；支持 Apache、Nginx、Tomcat、JBoss、Jetty、WebSphere、WebLogic、Kafka 等开源中间件
基础安全	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如 SELinux
	提供系统审计日志
	支持用户身份标识和身份鉴别
	支持账号权限分立
	支持系统监控运行日志、用户操作历史记录
国密算法	系统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支持国密 SM2/3/4；系统基础组件 OpenSSL、Libcrypt、Gnulib、Nettle、Hashes、libkcapi 等支持国密算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日志与备份	系统提供日志收集工具，可以收集系统日志、内核日志、启动日志、应用日志等，提供按时间周期和日志级别的过滤功能，并可导出日志文件
	提供系统备份还原工具，支持操作系统备份/还原
操作系统相关许可	配置本次云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所需的 license 许可及 5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2.8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授权、含 USB-KEY 的数字身份证书、国密域名证书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功能授权	支持配置密评基础数据：密评管理机构、密评厂商、密评枚举、密评要求体系和条目、密评产品介绍。 支持定义密评要求条目，配置密评进度模板和文档模板，适配不同评估场景需求。 支持日报的创建、编辑、导出及偏差分析报告生成，实时跟踪评估进展与风险。 支持分类化的密码知识资源，支持维护知识库条目，用户可查 ▲密码工具箱密评工具箱：内置流密码（祖冲之）、分组算法、杂凑算法、非对称算法等主流算法的，提供证书工具、编码转换的工具（提供功能截图和现有密码服务管理平台厂商升级技术支持承诺）
数字身份证书含USB-KEY	提供国密个人身份证证书服务，含USB-KEY智能密码钥匙：国内全生命周期自主管理、审核、签发（webtrust认证）；后台OCSP/CRL国内服务；兼容国内领先品牌产品。
国密域名证书	提供安全站点数字证书加解密服务，支持国内全生命周期自主管理、审核、签发、后台OCSP/CRL国内服务，兼容国内领先品牌产品。
密码服务相关许可	配置本次密码服务所需的license许可及5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2.9.2.9 统一云网管平台服务授权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兼容性要求	本次扩容授权须适配支持政务云各类资源池，包括但不限于华为、阿里、ZStack，同时支持 X86 平台、信创平台
功能要求	本次扩容授权须支持多种部署方式，包括虚拟机、物理机、Docker、Kubernetes 等
	本次扩容授权须支持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支持融合监控管理。
统一云网管平台服务相关许可	配置本次统一云网管平台所需的 license 许可及 5 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授权书原件

4.3 非功能性需求

政务云平台的安全需符合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等保能力要求。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遵循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要求，执行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相关标准规范，落实网络等级保护要求。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实施总体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软硬件到货交付，6 个月内完成扩容工作并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低于 3 个月。（采购人对前述期限另有要求的，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如中标人在指定工期内无法完成扩容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2) 中标人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集成建设方案（包括测试方案、实施方案、人员安排、施工计划等）。

(3)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招标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测试、试运行、验收以及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4) 中标人应包设计（或深化设计）、包设备与材料供货、包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系统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4) 中标人的工作过程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5.2 具体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如有）。

(3)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4) 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和系统调(测)试均应根据技术方案经过内控审核,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5)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6)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竣工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

(7)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8) 负责系统全部设备的供应,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等运至项目现场、完成本项目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集成、软件开发(如有)、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9)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10) 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资料叁套(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

(11) 设备供货应在深化设计被批准后,按照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供货。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施工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将纳入监理、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应当服从监理的协调管理。

(12) 建立重大问题汇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时,中标人需在当天内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六、 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系统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相关方案需满足在现有环境中系统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行和验收等实际要求,提供的方案完

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七、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以该人员证书为准），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所在投标人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至少一项信息化项目交付经验，需提供项目合同以及项目证明材料（需用户方盖章）。

2.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要求：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人数要求不少于 15 人，且均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项目团队职责分工明确，相关经验丰富

八、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应完整、合理，承诺具体故障级别采取对应的应急响应，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管理措施得当。整体系统软硬件维保期为五年，自项目通过验收起开始计算。维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涵盖以下内容：

（1）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7×24 小时网络远程支持；7×24 小时邮件支持；7×10 小时当日备件先行；7×24 小时当日现场配件更换；7×24 小时当日现场故障处理。

（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发现故障或接到采购人的故障报修后，中标人应立即响应，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则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轻微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确保在次日上午 8:00 前恢复系统正常。

（3）中标人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维护，每月至少一次，巡检内容包括软硬件运行情况，配置优化，故障排除，运行日志维护等，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并提供运维巡检报告。

(4) 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方通报，并提供解决方案，以便采购人方采取相应的对策。

(5) 在维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确认设备自身的故障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6) 除日常运维外，在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特殊时期提供驻场维护保障服务。如在春节假期、国庆假期、进博会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提供驻场运维保障服务。

九、 培训要求

(1) 对相关人员免费进行使用和技术培训，并提供培训方案；

(2) 为受训人员提供培训的网络环境、电子文档和文字讲义等；

(3) 培训方案中需明确培训时间、地点、人员和培训内容，具体根据项目开发研制进展和推进应用情况协商确定；

(4) 培训内容：应准备成体系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方法、安装调试、故障排除等；

(5) 培训实施：以方便培训对象参与为主要原则，配合实际操作，使培训对象具备基本的系统操作及管理能力。

十、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

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 构建于本项目系统中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支配业务系统和数据，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采取违约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投标人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 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 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6. 在本项目终止或完成之后，项目各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十一、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或服务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4) 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本项目成员满足项目需求所需的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证书；

(5)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括服务器、密码产品、数据库、操作系统、云管系统、中间件等）在类似政务云项目中应有实际应用案例。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业绩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合同需包括明确包含项目名称、项目金额、设备清单，且合同设备清单内相关产品与投标人本次所投产品功能相类似。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二、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合同款，完成初验收后累计支付至 997.945 万元，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并通过审价后支付剩余尾款。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后、项目开工建设之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或采购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该履约保函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无息退还。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出现中标人服务中途无故退出项目，或服务过程中不作为、拒不配合采购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 投标文件中需包含以下内容：

(一) 项目设计方案

1、云扩容整体技术集成方案设计；

- 2、计算及存储资源扩容设计；
- 3、云平台扩容设计；
- 4、网络系统设计；
- 5、密码应用方案设计；
- 6、数据库扩容方案设计。

(二) 实施方案

- 1、实施工作计划；
- 2、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三)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四) 售后服务方案；

(五) 培训方案；

(六) 项目团队配备

- 1、投标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业能力；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人员组成及分工（除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的相关经验和职业能力。

(七)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关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责任在甲方签署硬件到货确认单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署硬件到货确认单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责任将转移到甲方；在硬件通过甲方验收后，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将转移到甲方。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2.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

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诉讼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政务云信创区资源扩容(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包 1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则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8

18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9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9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 *****项目 1 采购合同

(2) *****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 *****项目 2 采购合同

(2) *****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